

總中 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陸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

管理成藥規則

管理藥商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七件)

法 規

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鑲牙生執業之許可及取締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考試及格領有鑲牙生證書後得充鑲牙生

一、從事鑲牙業務五年以上并領有地方政府國藥執照者
二、曾在領有鑲牙證書或部證之牙醫師處實習三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第三條 鑲牙生不得招收學徒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鑲牙生
一、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罰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署 令

衛生署令(三件)

第五條

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鑲牙生應領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請直屬上級官署轉鑲牙生署核辦

附

一、考試及格證明書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四張
三、證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證書因損毀或滅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七條

鑲牙生執行業務處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申請登記並加入該地鑲牙生公會

第八條

鑲牙生之開業歇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九條

鑲牙生除普通鑲牙及鑲易補鑲牙齒外下列各項絕對不得施行

- 一、口腔外科大小手術
二、局部或全身麻醉
三、齒牙唇舌矯正術
四、愛克司光及各項電療
- 第十條 齒牙生不得施用非技術上必要之藥品或給予內服方劑更不得處方
- 第十一條 齒牙生執行業務應備記錄簿記載受齒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齒牙種類
- 第十二條 齒牙生於執行業務時必須穿潔淨白外衣並帶口罩
- 第十三條 齒牙生執行業務必須有固定處所不得游移設攤
- 第十四條 齒牙生執行業務必須具有消毒設備施行器械之消毒
- 第十五條 齒牙生對於遺失不得登載或散佈虛偽誇耀之廣告
- 第十六條 齒牙生於業務上有反本規則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業一面呈報衛生署交付醫藥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具備犯罪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撤銷證書與停止執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八條 齒牙生受撤銷證書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呈繳該管地方官署轉報本署註銷之其備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請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之背後使本人收執
- 第十九條 齒牙生違反本規則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條 齒牙生之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效期間定爲三年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意在不得醫師指示即供治療之用明示效能用法用量運行出售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其根據中國固有配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藥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並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署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五十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稅費呈驗成藥經署核驗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驗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附設廠房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部頒成藥許可證者應自本規則公佈日起限三個月內繳納半費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未經領有證書者應於同一期限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劑藥品爲中藥藥典所載不得超過其所定劑

第九條

量不爲中藥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規定之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適用毒

劑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劑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銷售前其容器或包裝上應由衛生署加貼封

其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須以國文明

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裝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而項主要藥料

由署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各器包裝之記號不得有左列

情事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虛偽誇耀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

載

四、暗示醫藥之無效或含有誹謗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會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檢藥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

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

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並不得用衛生署或試驗所保

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員赴調製廠人或販賣成藥場所

實地檢查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成藥或原料

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藥本規則所發之命令

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期限適用其罰則外營業所在地

主管官署得將其成藥禁止出售予以扣留並應呈報衛生署

核辦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證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

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

檢查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

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

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但不得超過三千元

第二十條

關於成藥之管理除本規則之規定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

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藥商規則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

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輸入批發商及製藥

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廠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廠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署

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衛生官署註冊并向營業所

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始得營業

一、牌號（或係公司其名稱）地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劑劑之事業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五、設備（藥商製造藥品應具製藥應有之設備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產在外國向供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將執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并須以領有醫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藥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醫證之藥劑生代之

第六條

未成省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西藥商購存麻藥及其他各藥須將品名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第七條

麻藥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準不得出售其經手售出之藥師對於有麻藥及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售一次

毒劇各藥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藥劑試驗及製藥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數量詳載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麻藥藥中藥之購用辦法準用麻藥藥品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第八條

條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毒劇各藥以為醫藥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外并須取其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品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藥除臨時許外絕將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毒劇生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麻藥藥品之品目依據麻藥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品目依據中藥典與毒劇藥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藥商專賣批發或製造者不得調劑處方

第十二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對於藥名用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藥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藥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
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套上或包裹之表面藥商除專售批發或製造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四條

中藥典與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方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藥典與藥典其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五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并附樣品請衛生審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藥商調劑或輸入之成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非經衛生署加貼封簽不得出售

第十六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并附樣品請衛生審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藥商調劑或輸入之成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非經衛生署加貼封簽不得出售

第十九條

藥品名稱用重疊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并記

第二十條

衛生署及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竭誠不得藉故推諉或有違抗

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在驗藥品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化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予以扣留並應呈報衛生署核辦

第二十二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三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無照營業者
- 二、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 三、成藥之容器或包紙上無衛生署封套逕行出售者
-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

第二十四條

六、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前半段而未違犯罪程度者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但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二十七條

藥商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時地方主管官署除予以適當之處分外應隨時呈報衛生署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之規定辦理並飭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八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

第二十九條

藥商代理人僱人或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責營業者法人時由法人之代表負責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任命王德言為財政部廠管理事務處秘書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參事鍾專孫呈請辭職請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星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邵雲標印花稅酒稅稽察員吳振璠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宣傳部司長鍾任壽另有任用鍾任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任壽為宣傳部參事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參事王振和科員王汝明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星請任命胡兆輝為敵產管理事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任命范浦江第二集團軍中將參謀長李文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兼該處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王向榮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將處長嚴聯軒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少將處長陳國光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將處長丁濟昇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參謀官公署中將參謀官官伊羅男候任用少將參謀官官白景雲另有任用伊羅白景雲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樞為軍事委員會參謀官公署中將參謀官官彭鴻之李雲樞為軍事委員會參謀官公署少將參謀官官陳欽元劉功生為軍事委員會參謀官官公署上校參謀官官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海軍部第十科上校科長梁大治另有任用梁大治應免本職此令
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李雲樞另有任用李雲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大治為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此令

主 兼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是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難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營政訓處少校政治訓練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趙希若朱天涯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甘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任命王悔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所中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陸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師長高漢宗另有任用高漢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光輝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上校團長伍克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八團上校團長李榮勳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九團上校團長
周長會友均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六十團上校團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廣州城增主任公署呈請任命徐金海爲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鄭學陶爲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江漢爲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郭振英爲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朱宗顯爲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陳卓林爲陸軍第二十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派謝格王敏中袁孫陳光中明塗崇志強徐仲仁后大椿陳紹壽謝雲霖張北生茅子明翁鍾汪正禾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蘇省分會委員徐季敦殷再錦錢慰榮朱明陳次淳章顯年賀越爲新運動促進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委員林汝琚周應湘汪紀何國林周珉樂朝匯李蔭南黃克明馮璧峭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分會委員趙尊慈劉仰山顧樞式周化人袁履登沈則良胡敦復盧英林鄭應泰曹松瑞胡岐蘇成德吳頌皋凌憲文梁秀予莫國唐潘達輝廖澤昌吳瑞增文耀中倫梅雲南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分會委員陳見國金顯生盧用川譚培榮林濟川鄭澹士許植亭王名純黃松濤林谷林鄭堪林洪潮林清龍葉則應齊應康沈沈省應壽建民魯國光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廈門特別市分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吳宗保爲宣傳部秘書伍麟趾爲宣傳部特派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李維宣爲建設部參事李鎮臣爲建設部上海航政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邵銘爲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楊志清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宣傳部部長
汪 兆 銘
林 柏 生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建設部部長
汪 兆 銘
陳 春 圃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社會福利部部長
汪 兆 銘
丁 默 邨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 兆 銘
張 一 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徐繼湘署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天任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黃耕瑞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張元祥署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王森署宣傳部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樂乃熈為建設部科長徐正為建設部路政署科長楊伯驥為建設部上海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黃郛呈請任命馮繼雲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黃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羣呈請任命張太湖為江蘇省糧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江蘇省糧食局科長 張太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鑒糧食部部長顧實國呈請任命王恆農爲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兼組長魏雪鵬爲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場管理處主任顧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沈卓然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七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通過高院字第五〇六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檢送國民政府軍事廳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總字第一五六〇號函，爲擬批檢附定製中日同盟紀念章，時獎十六萬零八百元概算書，請轉陳提會核議等因。當由陳廉率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討論，決議：照准。交行政院轉財政部照辦，等因。並電記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

令
本監行
府
參察政
軍
處院院

糧食部部長	兼行政院長	主席
顧實衡	汪兆銘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抄件附送。至希查照轉飭分令參事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因，理合彙請鑒核。」

計抄發參事處照函一件支付紙算書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院字第一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建設部東北通遼山潤浚農工局組織規程及經費支出

總案一案，呈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春 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七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院字第一五六七號呈一件：據治理運河籌備處呈報啓用開防日期，附呈印模一案，轉請覆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會總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查呈本會所屬各機關等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清單，呈請覆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署 令

衛生署令 總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管理藥牙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管理藥牙生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署 長 陸潤之

衛生署令 總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管理成藥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管理成藥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署 長 陸潤之

衛生署令 總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管理藥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管理藥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署 長 陸潤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 埠 一 角 外 埠 二 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七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

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檢察記 官	魏華民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所長	顧祖同	同	上	另有任用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顧維煊	六月二十日	同	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潘安平	同	上	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職務 劉景福	同	同	上	毋庸交代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篤忱	同	上	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 孫奎圻	同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潘志潤	同	上	上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 官 潘怡泰	六月廿一日	另有任用	同	上	代理常熟地方法院推事	倪永潤	同	上	上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伍克昌	同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鄭錦祕	同	上	上
最高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俞仲芳	同	同	上	上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 官 趙善勳	同	上	上	上
本部簡任專員 汪漱玉	同	同	上	上	江蘇高平檢察署書記官 江世華	同	上	上	上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方宜孫	六月廿二日	撤銷部派	同	上	試署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蔡同壽	同	上	上	上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鄭福生	同	另有任用	同	上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趙漢文	同	六月廿九日	同	上
鄞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徐應柏	同	同	上	上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吳旻	同	同	上	上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陳紹湘	同	同	上	上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 官 司徒瑞	同	同	右	上
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 阮杰	同	同	上	上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 官 唐天受	同	同	上	另有任用
代理江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周月娟	六月廿二日	同	上	上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 官 高復初	同	同	上	同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馬經權	六月廿三日	同	上	上	代理熱河監獄生科看守長 夏樹全	同	六月卅日	同	上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方鈞	六月廿四日	另有任用	同	上	暫兼撤銷治外法理事務局 局長 康樹棟	同	同	上	毋庸交代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沈榮棠	同	呈請辭職	同	上	武進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唐信彌	同	同	上	應予撤職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蔣昌明	同	另有任用	同	上	常熟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李言捷	同	同	上	另有任用
鳳懷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金誠	六月廿八日	撤銷部派	同	上	代理江都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所長 張宗烈	同	同	上	同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祖襄	六月廿九日	著即撤職	同	上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高壽銘	同	同	上	上					